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

有關下述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之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知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公佈，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下表列出之牛熊證已於或被視為已於下表註明的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在聯交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聯交所亦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暫停牛熊證買賣。

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https://www.bnppwarrant.com/tc/cbbc/residual-value-settlement-price> 及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贖回事件日。

在細則的約束下，牛熊證已被終止及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上市地位。

發行人將會向每位牛熊證持有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任何剩餘價值(如有)將會按照細則於交收日支付。

緊隨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後，牛熊證持有人就牛熊證所享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牛熊證所負之責任將會終止。

市場參與者謹請留意，聯交所將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取消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所有於強制贖回事件後達成的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所有涉及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之有關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通過聯交所之電子通訊平台發放之交易資料檔案查閱詳情。聯交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細節，並就任何已被取消的交易通知其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應與聯交所對照記錄。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日 (紐約) ¹	發行額 (牛熊證)	相關資產
49730	熊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50,000,000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香港, 2025 年 06 月 30 日

¹ 就一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倘於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為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